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珠院发〔2019〕62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实习教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2019年12月25日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实习教学安排

第三章 实习组织管理

第四章 实习组织保障

第五章 实习基地建设

第六章 实习教学研究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深化课堂教学,提供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途径,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积极应变、主动求变, 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 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和规范实 习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习教学,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认知实习、 课程实习、综合实习、生产实习、社会调查、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章 实习教学安排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本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方案,建立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学校鼓励各专业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及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教学单位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毕业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自主实习。

第六条 申请自主实习的学生,应当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向所在专业学院提出申请,经专业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对自主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 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 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要打破理论教学固化安排,根 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联合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 为保证实习质量,原则上每 20-30 名学生配备 1 名指导教师。对自主实习的学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实习教学管理。学生实际实习周数(学时) 应当与培养方案规定的相一致。各教学单位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 习方案,并于实习开始两周前提交学校教务处审核;各专业应制订相应的 实习教学大纲,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并在实习前向学生公 布。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实习日记、作业、实习报告以及纪律表现等,通过考察、答辩、实习单位兼职实习指导教师评分、实习单位鉴定等方式综合评定实习成绩。集中实习,应在实习结束一周之内完成成绩考核;自主实习应在学生返校一周之内完成成绩考核。实习成绩按五级制记分。

第十一条 在实习期间因故(含请假)不能参加实习的时长累计超过 实习规定时间 1/3 及以上者,不能取得该实习环节的考核资格,应予重修。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应予重修。实习环节不能免修。

第十二条 学生因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等不能参加实习的,由本 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专业学院,经专业学院审核认定符合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支持毕业要求达成的,可办理实习替代,并报学校教 务处备案。其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

第三章 实习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联合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职业道德及日常管理。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做好实习考核。实习学生应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

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和实习企业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实习前,各教学单位应当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国家法定周工作时间40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

第十六条要协调实习单位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 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

第四章 实习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教务处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各教学单位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做好实习工作检查督导。各教学单位要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组建实习教学团队,加强实习组织管理,监控实习教学质量,做好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第十八条 积极推进实习教学信息化建设。建立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校企双方的实习需求信息对接,强化实习教学的全过程管理。鼓励开

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实习经费的投入,综合考虑实习 教学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确保实习基本需求。同时要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 持,降低实习成本,确保实习质量。

第五章 实习基地建设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实习基地条件进行全面规划、整体建设,通过产学研合作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条件成熟的应使之成为相对固定的教学实习基地,确保实习质量。

第二十一条 建设校外实习基地,应经过实习教学团队的调查研究、 学院论证等程序。新建基地应在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启用。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 定满足实习条件后,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 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实习基地开放共享机制。校外实习基地除主要承担对口专业学院的学生实习教学任务外,在接纳能力许可的条件下接收其他专业学院的学生进入实习基地学习。

第六章 实习教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组织实习教学团队广泛开展深入的教学研究 与改革。探索实习教学新模式,特别是探索校内与校外、实体与仿真、认 知与实操相结合的实习教学模式。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及时将科研成果转 化为实习教学内容:建设及时反映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手段更新、教学条 件升级要求的实习教材;加强教学标准研究与建设,优化实习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实习 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珠院发〔2008〕6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附表: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实 习 类 别 毕业实习/社会调查 实习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实习单位名称	日
实习单位地址	
ムーメルツィー	
实习单位联系人	
申请自主实习的理由及承诺:	
理由:	
承诺: 本人在实习期间,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有关实习项规章制度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学校的实习规定和实习计划完成好实	
务;注意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并对自己在实习期间的行为和安全负责;实习结束	
按时返校参加实习考核。	
学生签名: 年 月	3
学	
院 意	
点 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见	